

# 晋城市电力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电专办发〔2023〕10号

## 关于转发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全市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的通知》 晋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 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局，各能源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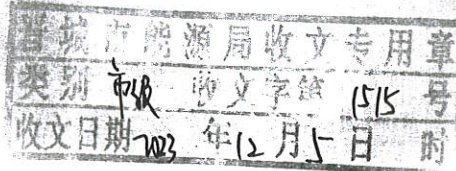
现将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3〕91号）晋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消安委〔2023〕2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聚

焦四类消防重点场所，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四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年终岁尾消防安全工作，全面开展消防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坚决整治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全力加强冬春季节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

- 附件：1.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的通知》
- 2.晋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城市能源局

2023年12月12日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3] 91 号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 治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办、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吕梁市永聚煤业有限公司联建楼发生火灾事故, 造成 26 人死亡, 38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 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 李强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作出批示。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切实做好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工作, 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决定, 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在全市集中开展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

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 全市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端正态度、正视问题,切实从事故教训中警醒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更加有力的措施,从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敏感性,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有力的举措,坚决稳控全市消防安全形势。

## 二、重点任务

### (一)攻坚整治重大火灾风险隐患。

1.深化四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晋市安委办发[2023]40号)既定部署,继续紧盯人员密集、敏感特殊、混合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认真梳理前期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列出清单、逐项整改,依法依规严格查处,实行闭环管理。督促单位采取严防严控措施,加强巡查检查,强化员工培训演练,完善应急联动机制,严防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2.推动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销案。**冬防期间,各县(市、区)要对前期省、市、县三级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划定整改时限,督促隐患单位加快整改进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按时整改销案。未按期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属地政府要加强指导帮扶,在职责范围内采取资金、政策扶持等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完毕。同时,要对辖区重大火灾隐患再进行一次全面、细致地排查,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判定标准集中挂牌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二)攻坚整治煤矿地面建筑消防安全隐患。**

**1.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省属煤矿集团、中央驻晋煤矿企业要指导所属煤矿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各煤矿企业要切实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部署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针对采用“吊篮”的浴室等场所,要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定期对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进行巡查检查。通过安全例会、班组班前会等形式通报典型火灾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严防发生火灾。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要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员工消防培训,组织开展全员演练,建立健全覆盖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2.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市、区)要汲取火灾事故教训,立即制定专项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政审批、住建部门要强化对矿山企业地面建(构)筑物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加大违法行

为查处力度。自然资源、住建部门要依法查处企业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降低工程施工质量等行为；应急管理部门要履行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安全检查；能源部门要强化煤炭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矿山监察部门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赋予的职权依法履行煤矿安全国家监察职责；消防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市、区)要督促本地区煤矿企业按照规定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配强专兼职队员和装备器材，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加强值班值守和业务培训，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灭早、灭小、灭初期。

### **(三) 攻坚整治燃气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1. 深化燃气消防安全治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全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晋市城燃安专委发〔2023〕1号)工作部署和职责分工，重点整治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等突出问题，努力消除风险隐患。

**2. 强化监管工作合力。**公安、住建、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强化源头治理、联合治理、靶向治理，促使“问题环境”不断净化和改

善。要推动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建立问题清单，落实闭环管理。发挥燃气经营、充装企业的公共服务作用，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上门提示。

#### **(四)攻坚整治新兴场所领域消防安全风险。**

**1.健全新业态新能源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聚焦电化学储能电站、剧本娱乐经营、电竞酒店、私人影院、醇基燃料、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领域行业以及关键重点环节面临的消防安全风险，按照晋城市“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落实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健全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检查督改，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消除潜在风险隐患。

**2.坚决整治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冬防期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关于转发〈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全链条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3〕69号)要求，集中开展一次违规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行动。公安、应急、住建、人社、市场监管、消防以及教育、民政、商务、文旅、卫健等相关部门要协同发力、标本兼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

**3.开展保温材料隐患治理“回头看”。**冬防期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高层建筑外墙、冷库等场所开展“回头看”，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制定有效防范措施，优



先解决好外墙破损脱落、违规敷设电气线路、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隐患,并积极推动相关部门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拆除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同时,建立完善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建设、使用、改造、拆除等全链条监管机制,逐项明确市场监管、住建、商务、文旅、消防等部门监管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源头管控。

**4.推进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按照《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函〔2023〕48号),工信、住建、应急、市场监管、邮政管理、消防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电动自行车生产、流通、改装、停放、充电以及电池强制报废、回收利用等全流程监管,集中查处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私自改拆装、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推进建设一批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推动将充电设施报警数据接入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切实降低火灾风险。

**5.深化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冬防期间,各县(市、区)要结合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根据自建房场所的规模、人口使用功能和风险隐患进行梳理分类,采取“更换、增设、分隔、拆除、移出、搬离”等有效措施,按照“重点情形坚决消除、其他风险隐患动态监管”的原则,降低火灾风险。教育、公安、民政、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按照《全市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市安委办发〔2022〕37号)职责分工,做好各自主管行业、领域用作生产经营租住用途的

村(居)民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工作。

#### (五)切实提高监督执法质效。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聘请专家辅助执法等工作方式,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实施精准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按照“零容忍”原则,发现一处查处一处,该立即整改的一律责令整改,该关停的一律关停,该查封的一律查封,该清离的一律清离,形成隐患整治的高压态势。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对拒不改正重大火灾隐患或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决定的,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 (六)统筹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

**1.严密重要节点安全管控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采取“超常规”手段,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对节庆活动、繁华商圈、旅游景区、仓储物流、交通枢纽等人流物流集中场所开展联合检查、错时检查、夜查暗访。

**2.压实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责任。**全国“两会”前,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全市“两会”及重大活动期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对会场、驻地等涉会场所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 **(七)大力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

**1.建强基层消防力量。**严格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22〕35号),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建设,落实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规范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重点镇、中心镇以及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乡镇要按照标准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建立健全联勤联训联战机制,持续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

**2.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冬防期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发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基层网格等力量,加大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力度,按照省政府赋权事项清单开展消防行政执法活动。

## **(八)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警示。**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召开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大会,集中观看典型火灾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各行业部门要分类别、分批次指导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控室值班人员及电焊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不少于一天的消防安全培训、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结合消防宣传月和消防宣传“五进”活动,运用社会化手段和媒体平台,依托社会志愿服务队,发动基层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公众力量,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

## **(九)全力加强冬春季节灾害事故应急处置。**

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应急、气象、能源、森林、消防等部门建立健全恶劣天气预警和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会商研判,开展综合演练,强化应急联动,做到协同有力、组织有序、优势互补。市政、供水、消防等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消防水源开展普查,落实维护保养和保暖防冻措施。住建、商务、卫健、应急、消防等部门要督促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危化企业等高风险场所管理单位做好消防设施维护检修和保暖防冻措施,确保完整好用。

### 三、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3年12月5日前)。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印发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召开会议,广泛发动部署到位。各有关部门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条线发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3月23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加强检查督导,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攻坚治理,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3月23日至3月31日)。各县(市、区)要组织检查验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市冬春

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加强指挥调度、会商研判、约谈提醒,确保攻坚治理任务落实落细。各级消防部门要做好形势分析、报告函告、预警提示等工作,全力推动各方责任落实。

**(二)坚持精准施策。**各县(市、区)要结合冬春季节特点,专题研判一次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找准规律性、系统性风险,组织重点行业部门专题会商,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标准化管理,建立隐患台账,实行清单治理,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社会单位要从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建强应急力量,强化培训演练,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三)加大督导考核。**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成效将纳入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市安委办将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明查暗访,并采取通报、督办、警示约谈等方式,推动整改落实。对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将逐一开展延伸调查,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为做好全市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编制了《22类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自检自查指南》(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37HE9ICkS\\_vfAiwyfvE5w?pwd=1234](https://pan.baidu.com/s/1137HE9ICkS_vfAiwyfvE5w?pwd=1234)提取码:1234)供各县(市、区)、各行业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参

考使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实施方案、动员部署情况和联络员名单,请于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市消防救援支队;12月起,每月22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和1起典型执法案例;2024年3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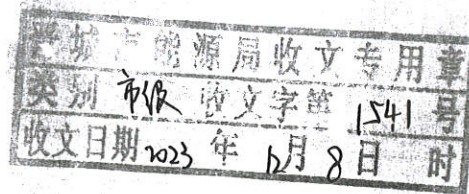
联系人:孟飞,联系电话:2066617,邮箱:jcsxfzd@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 晋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晋市消安委〔2023〕27号

## 晋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扎实做好全市年终岁尾消防安全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根据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安排部署，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全市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 全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方案

当前，全年各项重点工作进入攻坚期，赶工期、抢任务和超强度生产等问题突出，事故风险不断加大。同时，随着气温逐渐降低，雨雪冰冻大雾等极端灾害天气增多，居民用电、用气激增，消防安全不利因素交织叠加，极易引发火灾事故，全市消防安全形势严峻。为确保全市年终岁尾安全平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全市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紧紧围绕“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要求，扎实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有力有效整治一批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消防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田志军

副组长：李 琳 岳 鹏

成 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起草全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收集汇总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马骏担任。

### 三、工作安排

全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10日结束。各县（市、区）、开发区、市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全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行动，不分阶段、不分过程，迅速开展“百日攻坚”冬季行动。

（一）全面排查治理。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本单位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进行全覆盖自查自纠自改，形成问题隐患清单，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照分级原则上报市、县监管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2次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工作，要成立检查组，实行安全隐患清单化管理，做到“一企一台账”。

（二）分级督察检查。各县（市、区）、开发区消安委及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专家体检、交叉检查等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检查，集中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规范安全生产秩序，遏制各类消防安全事故，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三）持续总结提升。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

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深入分析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消防安全共性和突出隐患，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补齐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规程措施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

#### 四、主要任务

(一) 开展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各级各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重点督查下级部门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检查图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等问题，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处罚未处罚和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从严追责问责；重点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研究消防工作，是否每月至少带队检查2次等。

(二) 开展冬季安全防范攻坚战。聚焦冬季消防安全防控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突出问题，实施精准整治。加强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大力整治违规动火、电气焊作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以及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突出隐患。紧盯餐饮场所燃气消防安全风险，督促燃气经营企业、餐饮场所整改消除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安全疏散逃生等风险隐患。

(三) 开展风险隐患“清零”攻坚战。全面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单位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清单，实行闭环管理。采取暗查暗访、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综合督查等形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推进隐患“清零”。确保一般隐患年内全部限期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原则上年内整改到位，确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确保消防安全。

(四) 开展应急能力提升攻坚战。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修订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应急储备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进行调查摸底，健全政府、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民间各类救援组织应急协作机制、部门应急信息通报、沟通联动等各项应急机制，确保突发事件急而不乱、忙而有序，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全面推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扎实开展。

(二) 严格检查，铁腕执法。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检查执法，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逐项销号，并责令相关企业严盯死守，坚决防止发生事故。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营造浓厚的宣传声势。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45”热线举报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奖励，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各级各部门要在每月 30 日前报送“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阶段性进展和问题、整改、责任“三清单”；2024 年 2 月 7 日前报送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总结。

附件：晋城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附件

# 晋城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 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问题清单				整改清单			责任清单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问题概要 (注明重大隐患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进展及 结果(注明整 改与否)	问题所在单 位及责任人	乡镇办或行 业(监管)部 门及责任人
1									
2									
3									

截至X月XX日，累计检查单位：X家，排查隐患问题总数：XX条，已整改XX条。其中一般隐患（问题）：XX条，已整改XX条；重大隐患（问题）：XX条，已整改XX条。依法集中通报XX家，行政处罚X家（处罚金额X万元），“三停”X家，关闭取缔X家，公开曝光X家，联合惩戒X家；警示约谈X人，追责问责X人。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